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十八）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矿山安全督导

检查、矿山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全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服务支持工作；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九）市地震监测中心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2.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4.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621.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450.4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66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2,621.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260.4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6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4.59 万元，增长 111.8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45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33.01 万元，占 96.6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17.42 万元，占 3.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26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2.27 万元，占 24.98%；项目支出 9,198.15 万元，占 75.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19.3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3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033.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119.3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4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017.8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9.77 万元，增长 10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268.07 万元，决算数 12,119.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6.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公共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955.05 万元，占比 41.23%，主要用于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5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72%。**与上年相比，**增加 5,030.75 万元，增长 8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268.07 万元，决算数 10,755.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7.9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186.79 万元，占 1.7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6.29 万元，占 4.80%。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835.82 万元，占 7.77%。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6.40 万元，占 0.25%。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9,190.03 万元，占 8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6.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6.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信息化运维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替代项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8.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18万元，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3.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5.02万元，增长32.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0.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97万元，增长104.2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2025年7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

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22.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2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35.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35.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煤炭生产补助资金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支出决算数为26.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救灾物资运输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207.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0.78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

人员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66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74.00万元，下降7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981.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9.00万元，增长170.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煤炭生产补助资金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数为19.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40万元，下降25.0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96.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12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

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项目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955.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55.0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煤矿及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42.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03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数为6.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0万元，增长21.32%，主要原因是：台站观测点位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支出决算数为2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万元，增长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修（护）及更新项目从地震预测预报（项）调整至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3.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9.1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62.5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6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62.51 万元，**其中：年末结

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62.5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2.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民生实事“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62.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民生实事“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26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9.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民生实事“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24 万元，增长 3,486.4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费用，购置 3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同时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84 万元，占 99.96%，比上年增加 233.47 万元，增长 3,665.1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同时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0.04%，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71.8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3.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接待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接续帮扶指导第一帮扶指导组、国家矿山安全监督局新疆局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组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40.21万元，决算数239.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1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213.37万元，决算数21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6.75万元，决算数26.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9万元，决算数0.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6 万元，增长 2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新增在职人员，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9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9 辆，价值 1,702.3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2,621.0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2,260.4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9 个，全年预算数 9,602.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99.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使用更高效。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资金使用科室逐步树立绩效意识，实现支出绩效全过程管理，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避免资金闲置、低效，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决策依据更科学。通过绩效监控与评价，当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到次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强化了资金使用科室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使预算资金分配从“凭经验”转向“凭数据”。三是履职责任更明确。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科室和岗位，明确“谁花钱、谁负责”，压实各资金使用部门责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资金，避免超进度或延迟支付，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不精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发生的工作情况不一

致，存在一定偏差，影响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二是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对改进部门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8">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8">(2025 年度)</td></tr>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部门资金（万元）</td><td>资金来源</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权重</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总资金</td><td>7,268.07</td><td>12,621.09</td><td>12,260.42</td><td>10</td><td>97.14%</td><td>9.71</td></tr>
<tr><td>上级资金：</td><td>4,000.00</td><td>3,755.55</td><td>3,755.55</td><td>-</td><td>-</td><td>-</td></tr>
<tr><td>本级资金：</td><td>3,268.07</td><td>8,363.75</td><td>8,262.29</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501.79</td><td>242.58</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主要职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td><td colspan="4">截至 2025 年底，单位实际完成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为 100%，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为 100%，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99.84%，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行率为 100%，履行了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地震监测工作等核心职能。</td></tr>
</table>

	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矿山安全先进使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矿山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2025 年工作计划如下： 目标 1：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目标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目标 3：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督促发现的事故隐患开展及时整改； 目标 4：做好全年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和资料分析工作； 目标 5：面对全市存在地表温度异常煤矿，针对性调查易发煤田火灾风险区域，为监测和预防新火区产生提供前期基础资料，和决策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乌应急字【2025】6 号	25	100%	25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	乌应急字【2025】6号	25	100%	25
		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乌应急字【2025】6号	25	99.84%	24.96
		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行率	=100%	市地震监测中心2024年度工作总结	15	100%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3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	1.39	1.3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开展应急拉动的车辆维修支出，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保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车辆维修保养 2 批次，维修车辆 3 辆，车辆维修时长平均 1 日内完成，车辆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车辆出勤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1.3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数	>=2 辆	10	10	=3 辆	车辆临时性维修保养情况较多，在可用预算资金内，超出预期计划维修数量 1 辆。	100	定量
			车辆维修保养	>=2 次	10	10	=2 次		100	定量

			次数							
		质量指标	车辆出车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车辆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时长	<=30 天	10	10	=1 天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	有效减少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励（自治区、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至少 1 次区（县）及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驻点式指导帮扶工作，发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印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宣传册，配备应急防护装备 14 套，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乌鲁木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印制宣传册数量 600 册，奖励安全生产举报 1 人，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 1 次，购置应急防护装备 14 套，实现奖励兑现及时，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完成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数量	>=500 册	5	5	=600 册		100	定量
			奖励安全生产举报人数	=1 人	5	5	=1 人		100	定量
			开展安全生产	>=1 次	5	5	=1 次		100	定量

			帮扶指导次数							
			购置应急防护装备数量	>=14 套	10	10	=14 套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完成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奖励兑现及时性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指导帮扶支出费用	<=1.287 万元	5	5	=1.287 万元		100	定量
			安全生产奖励支出标准	<=0.6 万元	5	5	=0.6 万元		100	定量
			应急管理综合保障支出费用	<=0.816 万元	5	5	=0.816 万元		100	定量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支出费用	<=1.297 万元	5	5	=1.296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5	236.75	230.13	10	97.20%	9.7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5	236.75	230.1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 2025 年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重点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课题、安全生产事故和地震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购置保险车辆及装备数 20 辆，上牌特种车辆数 10 辆，聘请专家检查 249 人次，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和研讨 1 次，印刷《乌鲁木齐居民应急手册》4 万册，保障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应急宣传教育、安全生产事故和地震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30.1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保险车辆及装备数	=20 个	5	5	=20 个		100	定量
			需上牌特种车辆数	=10 辆	5	5	=10 辆		100	定量
			聘请专家检查人次	>=250 人次	3	2.99	=249 人次	根据实际工作专家工作有变	99.6	定量

								动，偏差属于合理范围		
			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和研讨次数	=1 次	5	5	=1 次		100	定量
			印刷《乌鲁木齐居民应急手册》数量	<=40000 册	2	2	=40000 册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特种车辆及装备保险政府采购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合同审核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本	<=25.08 万元	2	2	=22.15 万元	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下半年按自治区要求暂停，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00	定量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成本	<=75.52 万元	4	4	=72.12 万元	车辆维修等资金按实际中标成交价支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00	定量
			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	<=59.8 万元	4	4	=59.8 万元		100	定量

			赁成本							
			安全生产和应急宣传教育成本	<=28.4 万元	4	4	=28.2 万元	印刷费、培训费按实际中标成交价支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00	定量
			“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课题成本	<=19.6 万元	4	4	=19.6 万元		100	定量
			安全生产事故和地震应急演练成本	<=28.35 万元	2	2	=28.26 万元	演练经费按实际中标成交价支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9.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生实事“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项目资金预算（乌财社〔2025〕34 号）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02.65	10		85.54%	8.5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02.6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内容和要求，通过对全市不少于 2000 户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购置并安装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预防燃气事故、降低中毒风险，切实将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办好惠及群众的好事，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数量 2000 户，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100%，项目实际支出 102.65 万元，其中：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 49.65 万元，购置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 53 万元，受益老年人家庭满意度高达 98%以上。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燃气、一氧化碳中毒安全事故风险，全面提升了居民，特别是老年群体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数量	>=2000 个	10	10	=2000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智能气体报警装置验收合格率	=100%	15	1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5	15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安装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成本	<=49.80 万元	10	9.97	=49.65 万元	按照公开招投标中标价及合同支付，存在资金结余。	99.7	定量
			购置老年人家庭户内智能气体报警装置成本	<=70.20 万元	10	7.55	=53 万元	按照公开招投标中标价及合同支付，存在购置资金结余。	75.5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燃气、一氧化碳中毒安全事故风险	有效降低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家庭满意度	>=95%	10	10	=98%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6.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救灾物资调运运输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26.40	26.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	26.40	26.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救灾物资调运计划，从陕西省渭南市调运乌鲁木齐市救灾物资 2860 件，确保调运物资及时到达存储仓库，专项用于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保障，进一步提升重点地县提高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能力。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调运救灾物资 2860 件，救灾物资按期到货率 100%，调运救灾物资质量完好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6.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重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重大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救灾物资数量	=2860 件	20	20	=2860 件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调运救灾物资质量完好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按期到货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输费成本	<=22.80 万元	10	10	=22.8 万元		100	定量
			装车成本	<=3.60 万元	10	10	=3.6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提高重大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86	308.86	113.71	10	36.82%	3.6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86	308.86	113.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天山区、米东区、经开区（头屯河区）及各乡镇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建成全地区规模适度、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专长突出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现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各有所长，社会应急力量有效辅助，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可以更好地协调各方面资源，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全面提升预防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购置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救援装备 117 台，购置抗洪抢险类救援装备达到 34 台，购置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 168 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实际支出 113.7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应对灾害的能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救援装备	>=117 台	10	10	=117 台		100	定量
			购置抗洪抢险类救援装备	>=34 台	10	10	=34 台		100	定量

			购置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	>=168 台	10	10	=168 台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救援装备成本	<=139.28 万元	6	1.13	=26.22 万元	该项目按要求开展公开招投标，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节点支付资金，目标值包含2024 年已支出资金，完成值存在偏差。	18.83	定量
			抗洪抢险类救援装备成本	<=298.40 万元	7	1.32	=56.12 万元	该项目按要求开展公开招投标，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节点支付资金，目标值包含2024 年已支出资金，完成值存在偏差。	18.81	定量
			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成本	<=170.12 万元	7	1.29	=31.36 万元	该项目按要求开展公开招投标，并根	18.43	定量

								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节点支付资金，目标值包含2024年已支出资金，完成值存在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应对灾害的能力	有效提高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	有效覆盖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77.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79	186.79	186.7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9	186.79	186.7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整合数据资源，形成上下贯通的信息平台及 800M 应急基站，达到持续对各重大危险源企业及涉及安全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及实时预警效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日常巡检 12 次，应急通信演练调度 1 次，重点监控危化企业 362 家，监测重点隐患数据准确率完成 97.3%，提供 5X8 小时运维值守服务完成率为 100%，基站硬件故障处理及时率 94%，项目实际支出 186.7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安全生产领域预警能力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检次数	>=12 次	10	10	=12 次		100	定量
			应急通信演练调度次数	>=12 次	10	0.83	=1 次	受全市应急演练年度计划统筹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 年开展 1 次应急通信演练调度，经与该项目中标单位协商	8.33	定量

								一致，未完成的 11 次应急通信演练保障服务顺延至 2026 年度实施。		
			重点监控危化企业	>=381 家	10	9.5	=362 家	该指标按照实际平台数据填报，截至 2025 年底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接入企业 362 家。	95.01	定量
		质量指标	监测重点隐患数据准确率	>=95%	10	10	=97.3%		100	定量
			提供 5X8 小时运维值守服务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基站硬件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5	4.95	=94%	总故障数 15 次，按时处理故障数 14 次，故障处理及时率 94%，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3.5 小时。	98.95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领域预警能力不断提升	显著提升	40	4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0.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5,200.00	4,955.05	10	95.29%	9.5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5,200.00	4,955.0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火区治理批复设计完成火区治理任务，达到熄灭治理任务，保护煤炭资源。根据当地土地属性恢复地表植被，改善火区生态环境。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完成治理面积 388464.71 平方米，乌鲁木齐县联丰源煤田火区面积 87783.41 平方米，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 12.18 万吨，整体项目完工率为 81.75%，该项目完工后地表植被恢复覆盖率目前为 81.75%。该项目中乌鲁木齐县联丰源煤田火区已验收合格，乌鲁木齐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未开展验收，九成以上观测孔最高温度 18 度，九成以上观测孔 CO 最大浓度 0.06。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效能、实现生态恢复和煤炭资源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611897 平方米	10	6.35	=388464.71 平方米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变更批	63.49	定量

								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乌鲁木齐县联丰源煤田火区面积	=135588平方米	10	10	=87783.41平方米		100	定量
			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	=14.9万吨	10	8.18	=12.18万吨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81.75	定量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2	1.64	=81.75%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	81.75	定量

								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地表植被恢复覆盖率	=100%	2	1.64	=81.75%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81.75	定量
			验收合格率	=100%	2	1	=50%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	50	定量

								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九成以上观测孔最高温度	<=70度	7	7	=18度		100	定量
			九成以上观测孔CO最大浓度	<=100ppm	7	7	=0.06ppm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90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生态恢复和煤炭资源保护	消除煤田火区火灾危害，改善区域环境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	苏拉布拉克煤田火区设计变更因政策调整程序增加导致	90	定性

								变更批复滞后影响工期，经自治区审核将该火区治理期限纳入2026年治理完成。		
总分					100.00	88.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542.00	541.9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542.00	541.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乌鲁木齐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的收缴与管理工作，确保考试费及时足额上缴至中央和自治区国库，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拨付经费对考试点成本进行保障，维持考试点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该项目 2024 年 1-11 月特种作业理论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49334 人，2024 年 1-11 月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24429 人，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特种作业理论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72199 人，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45620 人，截至 2025 年底，拨付各考点工作经费均按照文件要求的理论考试补贴标准 24 元/科和实际操作考试补贴标准 118 元/科测算，拨付安全生产考试点考试费比率达到 100%,经费到位后发放到各考点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实际支出 541.9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维持考试点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 1-11 月特种作业理论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49334 人	5	5	=49334 人		100	定量

			2024年1-11月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24429人	5	5	=24429人		100	定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特种作业理论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72199人	5	5	=72199人		100	定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实际缴费人数	=45620人	5	5	=45620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拨付安全生产考试点考试费比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后发放到各考点及时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理论考试补贴标准	=24元/科	10	10	=24元/科		100	定量
			实际操作考试补贴标准	=118元/科	10	10	=118元/科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考试点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1		19.21	19.14	10		99.64%	9.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1		19.21	19.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各区（县）和市安全生产消防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宣传活动和现场直播等；三是在配合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组织区（县）开展多灾种实战应急演练活动。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印刷宣传资料种类 3 种，通过广播开展专题访谈次数 4 次，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为 100%，每次广播播出时长平均为 30 分钟，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际支出 19.1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群众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意识和能力，提升了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种类	>=3 种	10	10	=3 种		100	定量
			通过广播开展专题访谈次数	>=4 次	10	10	=4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	=100%	15	15	=100%		100	定量

			合格率							
		时效指标	每次广播播出时长	>=30 分钟	15	15	=30 分钟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意识和能力	有效提高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有效提高	15	15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消防救援支队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175.20	175.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175.20	175.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代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推进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提档升级，尽快补齐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配备短板，夯实辖区消防安全基础。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购置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及时完成了车辆购置工作，项目实际支出 175.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尽快补齐了我市消防装备配备短板，提高了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数量	=1 辆	10	10	=1 辆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	0	=0%	该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代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 32 米举高喷射消	0	定量

								防车，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购置后将资产移交至市消防救援支队。因我单位无特种车辆编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前，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对接办理车辆编制事宜，因审批周期较长，该项目6月16日发布意向公开后，11月17日完成采购中标，11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180天内供货，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到货，目前未验收		
			车辆功能验收通过率	=100%	10	0	=0%	该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代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资金	0	定量

								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购置后将资产移交至市消防救援支队。因我单位无特种车辆编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前，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对接办理车辆编制事宜，因审批周期较长，该项目6月16日发布意向公开后，11月17日完成采购中标，11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180天内供货，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到货，目前未验收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车辆按期到位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购置	<=175.2万元	20	20	=175.2万元		100	定量

			单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	有效提高	30	27	基本实现目标	该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代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购置后将资产移交至市消防救援支队。因我单位无特种车辆编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前，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对接办理车辆编制事宜，因审批周期较长，该项目6月16日发布意向公开后，11月17日完成采购中标，11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180天内供货，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到货，项目	90	定性

								按计划时限实施，效益指标基本实现		
总分					100.00	7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灭火无人机及举高类消防车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1,640.00	1,64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4.00		1,433.20	1,433.20	—		—	—	
	其他资金	406.00		206.80	206.8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高层灭火无人机、举高喷射消防车以及 60 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弥补高层建筑火灾救援短板，有效提高高层建筑火灾扑灭及救援能力。本年内完成车辆装备购置并达到使用状态投入日常执勤中，保证车辆装备及时采购及验收合格率完成度。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完成购置举高消防车数量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数量 1 辆，灭火无人机和专用运输车未达交货时间，举高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货，到货车辆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164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了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灭火无人机数量	=2 架	8	0	=0 架	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 1 套（灭火无人机 2 架、专用运输车 1 辆）项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现已终止合同，我单	0	定量

								位正在启动司法程序，未完成采购。		
			购置灭火无人机专用运输车数量	=1 辆	8	0	=0 辆	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 1 套（灭火无人机 2 架、专用运输车 1 辆）项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现已终止合同，我单位正在启动司法程序，未完成采购。	0	定量
			购置举高消防车数量	=1 辆	8	8	=1 辆		100	定量
			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数量	=1 辆	8	8	=1 辆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车辆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4	2.68	=100%	该项目代消防支队采购特种车辆，用于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 1 套（灭火无人机 2 架、专用运输车 1 辆）、高喷消防车 1 辆、60 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已分为 3 个采	67	定量

								购项目完成采购，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1套（灭火无人机2架、专用运输车1辆）项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现已终止合同，我单位正在启动司法程序，未完成采购。		
		时效指标	车辆装备到货时间	不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4	2.68	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货	该项目代消防支队采购特种车辆，用于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1套（灭火无人机2架、专用运输车1辆）、高喷消防车1辆、60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已分为3个采购项目完成采购，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1套（灭火无人机2架、专用运输车1	67	定性

								辆）项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现已终止合同，我单位正在启动司法程序，未完成采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灭火无人机成本	<=139.2 万元	4	4	=139.2 万元		100	定量
			购置灭火无人机专用运输车成本	<=204.8 万元	4	4	=204.8 万元		100	定量
			购置高喷消防车成本	<=549 万元	4	4	=549 万元		100	定量
			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成本	<=745 万元	4	4	=745 万元		100	定量
			审计费用成本	<=2 万元	4	4	=2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	有效提高	30	24	基本达到目标	购置无人机作战系统 1 套（灭火无人机 2 架、专用运输车 1 辆）项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现已终止合同，我单位正在启动司法程序，未完成采购。	80	定性
总分					100.00	75.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4	38.94	37.14	10		95.38%	9.5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4	38.94	37.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辅助履职人员支出，达到保障对各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的车辆的正常使用的效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聘用行政业务办公人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劳务费支出，按月保障劳务报酬百分比为 100%，项目实际支出 37.1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和车辆运行质量，减少了车辆责任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行政业务办公人员人数	=2 人	15	15	=2 人		100	定量
			聘用驾驶员人数	=5 人	15	15	=5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按月保障劳务报酬百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行政业务办公人员成本	<=11.15 万元	10	10	=10.93 万元	严格按照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发放，存在预算资金结余。	100	定量
			聘用驾驶员成本	<=27.79 万元	10	10	=26.21 万元	严格按照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发放，存在预算资金结余。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	11.12	11.1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2	11.12	11.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党办发 49 号文，外聘驾驶员根据预算标准,劳务费 4632 元/人*2 人*12 个月=11.12 万元，合计 11.12 万元。根据支队工作职责，充分利用项目资金，聘用专职驾驶员，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指导督促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控监管,以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提升生产经营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聘用临聘驾驶员 2 名，按月足额保障其劳务报酬，确保驾驶员队伍稳定。全年临聘驾驶员保障执法执勤出车率为 100%，为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应急拉练等任务提供了坚实交通保障，有效提升执法响应速度和覆盖面，助力减少我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报酬人数	=2 人	10	10	=2 人		100	定量
			保障劳务报酬	=12 月	10	10	=12 月		100	定量

			月数							
		质量指标	保障按月保障劳务报酬百分比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执法检查车辆保障出车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	10	10	=12 个月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有效提高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有效减少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田火区治理安全监管研修班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92	10	99.20%	9.9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	10.00	9.9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 1 次煤田火区治理安全监管研修班，组织全疆从事煤田火区治理工作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50 人参与培训，系统学习新疆煤田火区治理工作规范、新疆煤田火灾的综合治理和煤田火灾的成因、探测与治理工程、煤田火灾治理中的地球物理方法等 12 节课程，采取专家授课、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参观座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煤田火区治理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煤田火区安全监管水平，以应对煤炭行业面临的新形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举办煤田火区治理安全监管研修班 1 次，参加培训合计 54 人，培训课程完成 12 节，培训按期完成，培训合格率达 100%，学员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际支出 9.9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煤田火区安全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50 人	10	10	=54 人		100	定量
			培训课程完成	=12 节	10	10	=12 节		100	定量

			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成本	<=2.60 万元	4	4	=2.6 万元		100	定量
			住宿费成本	<=4.42 万元	4	4	=4.42 万元		100	定量
			场地租赁成本	<=0.75 万元	4	4	=0.75 万元		100	定量
			老师课时费及往返交通成本	<=2 万元	4	4	=2 万元		100	定量
			资料成本	<=0.16 万元	4	4	=0.15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煤田火区安全监管水平	有效提升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修（护）及更新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7		6.17	6.15	10		99.68%		9.9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7		6.17	6.1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市现有 4 个地震前兆台站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持续有效，做好日常有感地震信息上报和重要节点震情分析会商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正常运行台站 4 个，大形势跟踪报告 2 个，保障台站设备正常运行连续率达 100%，专线网络运行连续率达 99.38%，全年项目支出 6.1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为地震监测预报提供了有效数据支撑，强化地震信息应用保障切实提升地震监测业务与震害防御质效与防震减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台站个数	=4 个	10	10	=4 个		100	定量
			大形势跟踪报告个数	>=2 个	10	10	=2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台站设备正常运行连续率	>=95%	10	10	=100%	根据台站检查情况，全年台站设备执行率 100%。	100	定量

			专线网络运行连续率	>=95%	10	10	=99.38%	根据软件和电信提供的数据，全年专线网络运行率为99.38%。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地震台站维修维护时限	<=12 个月	10	10	=12 个月	本年度台站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全面排查无故故障隐患，无维护维修。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震监测预报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加强地震信息应用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天津市地震局第三期援疆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5.86	10		73.89%	7.3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5.00	35.00	25.8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较为完善的地震预警体系，为我市提供有效的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更新地震科普展品 5 个、开展破坏性地震实战性演练 1 次、更新维护后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完好率达到 100%，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覆盖率达到 95%，展品更新采购时间控制在 12 个月内，项目实际支出 25.8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提供优质高效地震科普成果、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地震科普展品数量	>=3 个	10	10	=5 个	年初设定 3 个展品采购计划是基于当时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预估。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基地参观流量增加，所以增加了 2	166.66	定量

								件互动体验型展品。		
			开展破坏性地震实战性演练	>=1 次	10	10	=1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更新维护后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完好率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10	10	=95%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展品更新采购时间	<=12 个月	10	10	=12 个月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震减灾教育基地展品更新及维修	=25 万元	10	8.22	=20.56 万元	未能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变化、项目实施中不可预见等客观问题，预计2026 年继续采购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展品。	82.24	定量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	<=10 万元	10	5.3	=5.3 万元	原计划开展的培训、差旅等未发生，造成资金结	53	定量

								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高效的地震科普成果	有效保障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0.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0		14.70	14.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0		14.70	14.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办公要求，需聘用公车司机，因我单位地震台站地处达坂城，属于有人值守台站，需聘用一名技术人员协助管理地震台站；根据单位业务需要，需聘用一名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聘用司机 1 人，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2 名，聘用人员月出勤率达 93.92%，项目实际支出 14.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单位业务及地震台站值守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机数	=1 人	15	15	=1 人		100	定量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2 人	15	15	=2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月出勤率	>=90%	10	10	=93.92%	因台站值守工作需 24 小时，其中一名聘用人员承担核心值守任务，	100	定量

								导致其个人出勤天数远超标准，直接拉高了整体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月工资	<=3835元	20	20	=3585.29元	预算编制时参考的薪酬标准为市场上线值，实际招聘时通过党委会决议确定更合理的薪资水平。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	有效提供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26	10		89.43%	8.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6.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现有的宏观观测点位正常运行，抓好相关培训工作，做好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宏观观测劳 26 人共计 12 个月的补助，宏观观测培训人次 26 人次，确保宏观观测资料按时上报完成，地震宏观信息上报时间均未超过 30 分钟，项目实际支出 6.2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为震情预报分析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劳务费发放人数	>=25 人	10	10	=26 人	2025 年 4 月起，因实际工作需要新增 1 个宏观观测点位。	100	定量
			宏观观测培训人次	>=25 人次	5	5	=26 人次	2025 年因工作原因为开展宏观观测培训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宏观观测资料上报完成率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宏观观测员培训参与率	>=8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地震宏观信息上报时间	<=30 分钟	10	10	=30 分钟		100	定量
			宏观补助发放时间	=12 个月	5	5	=12%		100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震情预报分析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40	4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8.9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018.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1.67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